韶关市交通运输局

韶交运函〔2018〕1519号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,局许可办,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户: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粤交运函〔2018〕2852号),结合《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有关精神,现将普通货运车辆(以下简称"货车")审验有 关事项明确如下,请一并贯彻执行:

- 一、自2018年起,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、安全技术检验实现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,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,超过10年的,每6个月检验1次,具体以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周期时间为准。危险货物车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- 二、对已完成 2018 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货车,应于 2019 年统一检验检测周期,该车辆应该在 2019 年安全技术检验当月 同步完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,并在当月完成道路运输证审验,

以后审验有效期统一为次年安全技术检验月份。如某货车的安全技术检验、行驶证 2019 年审时间为 3 月,即该车综合性能检测和营运证年审时间相应统一为 2019 年 3 月进行。

- 三、对尚未2018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货车,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。
- (一)对年内已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。参照已完成2018 年道路运输证审验的车辆要求统一检验检测周期。
- (二)已进行安全技术检验,未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货车。 车辆需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有效期限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其 他项目检测,并于当月申请办理年度审验。将下一年度的年度 审验有效期调整与该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。以后统一 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。
- (三)尚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且安全技术 检验时间早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。该车辆以安全技术检 验时间为准,综合性能检测时间应调整与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一 致提前开展。以后统一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。
- (四)尚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且安全技术 检验时间迟于综合性能检测月份的货车。货车经营者可以安全 技术检验时间为准,推迟进行今年的综合性能检测。但各货车 经营者要按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1号)要求,确保车辆技术达到相关要求,视情作出是否增 加综检频次的决定,并对此负有企业主体责任。货车经营者应 在原年度审验期届满前,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年度审验延期手 续(综检报告可作为容缺办理项目),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

在省运政系统中通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综合业务(业务编号: 145410)中的延长审验有效期(业务编号: 145432)功能将该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有效期延长至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。在完成今年的安全技术检验并获得合格证标志后,货车经营者应于当月再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年度审验,以后统一按该时间进行检验和审验。

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